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九月



建设单位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蒋涛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陶晶晶

建设单位

电话：13966796339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长丰县水湖镇蒋赵村 311  
省道水曹路南侧

编制单位

电话：0551-65581206

传真：/

邮编：230000

地址：合肥市蜀山区蓝光禹州城  
8 栋 1003-1006 室



# 目录

一、 验收项目概况.....	1
二、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3
三、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11
3.4 设备清单.....	11
HD86.....	12
3.5 水源及水平衡.....	12
3.6 工艺及简述.....	13
3.7 项目变动情况.....	15
四、 环境保护设施.....	16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6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3
五、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 建议.....	24
5.2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	24
六、 验收执行标准.....	26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3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6
七、验收监测内容.....	2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7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1 监测分析方法.....	30
8.2 监测资质.....	30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0
九、验收监测结果.....	32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2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2
十、环境管理检查.....	37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37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37
10.3 环保设施投资.....	37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37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9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9
11.2 验收结论.....	40
十二、附件.....	41
附件 1：关于对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附件 2：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3：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石材加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4：监测现场照片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石材加工项目

(2) 建设单位：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

(3) 项目性质：新建

(4) 建设地址：长丰县水湖镇蒋赵村 311 省道水曹路南侧（东经 117.103411°，北纬 32.488524°）。

(5) 项目投资：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

(6) 建设规模：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的生产，可年加工 50 万吨石材。

(7)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验收。

(8) 工作制度：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9)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经长丰县环境保护局审批（长环建【2019】67 号）。

(10) 项目建设进度：正式投产日期为 2019 年 5 月。

(11) 验收进程：公司于 2019 年 7 月中旬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19 年 7 月 25 日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 日和 8 月 4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订草案 征求意见稿），2019年6月5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2017年10月13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
- (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年2月13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年8月9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号，2018年5月15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2015年12月30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2009年12月17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2月；

(2) 《关于对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9】67号，2019年4月15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19080102），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8月6日；

(2)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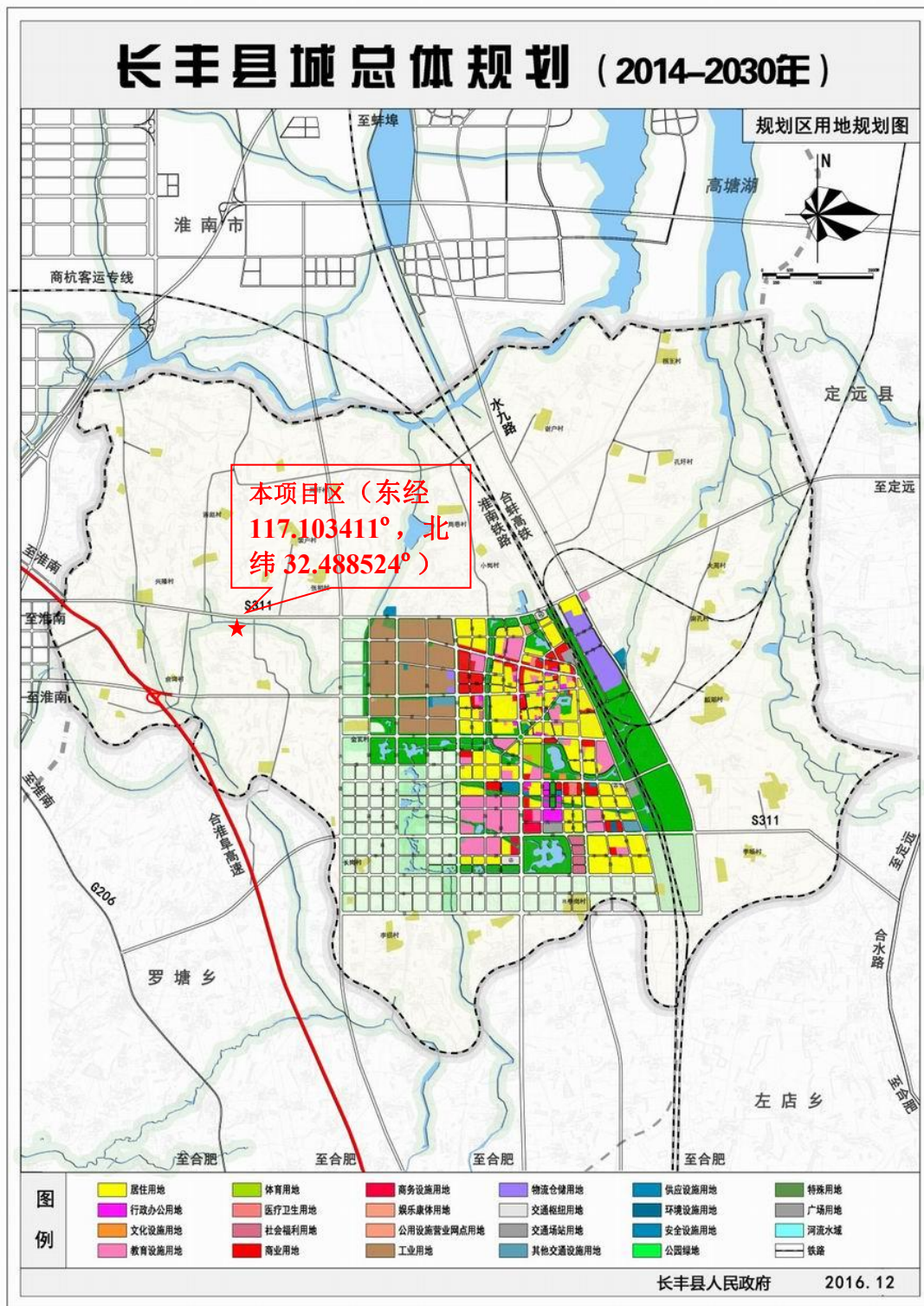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长丰县水湖镇蒋赵村 311 省道水曹路南侧（东经 117.103411°，北纬 32.488524°），为新建项目（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项目区东侧为长丰县永胜建材厂和待建空地、南侧为农田、西侧为长丰县吉品新型建材厂、北侧隔 311 省道为农电站。（详见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区周边情况示意图

###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项目区布置：

本项目整体呈不规则水滴形，入口位于项目区北侧。项目区入口处设置 1 栋办公楼和地磅，项目区中部为道路，项目区南部由北向南设置 1 间配电房和 1 栋封闭厂房，投料区、水储罐和布袋除尘器位于封闭厂房外东侧。

封闭厂房内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成品仓库和 1 条石料加工生产线。石料加工生产线由北向南依次设置一次破碎生产区、二次破碎生产区、一次振动筛分区和二次振动筛分区。一次振动筛分区设置 2 个石料出口，位于生产线西侧，二次振动筛分区设置 2 个石料出口，其中 2 个出口位于生产线西侧。

环保工程：

项目在破碎机、筛分机上方设置集气管，破碎粉尘和筛分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通过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和排气筒均位于封闭厂房外东南侧。皮带跌落点上方设置喷淋装置，产生的无组织废气通过喷淋、洒水降尘。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对照：本项目实际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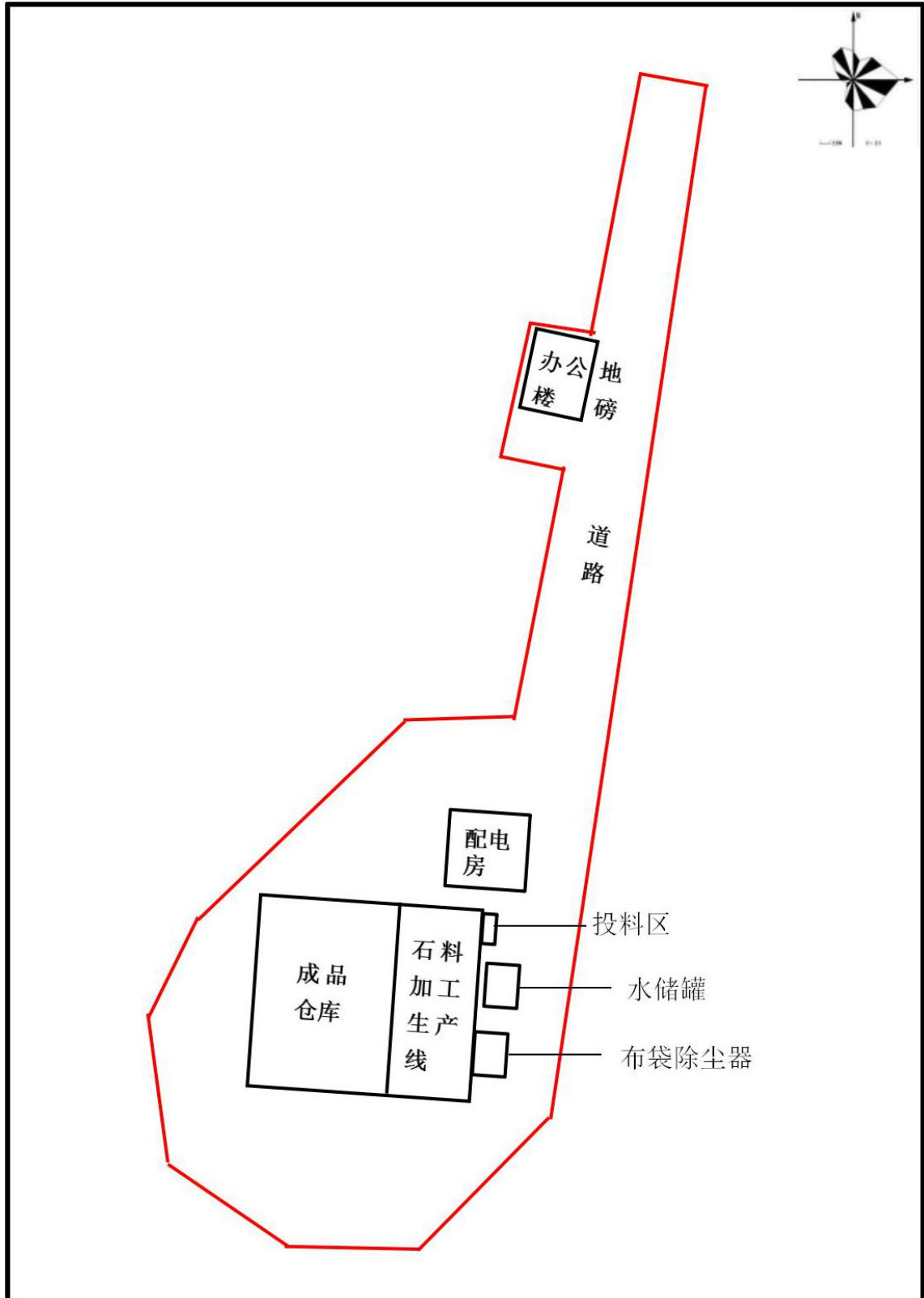


图3.1-3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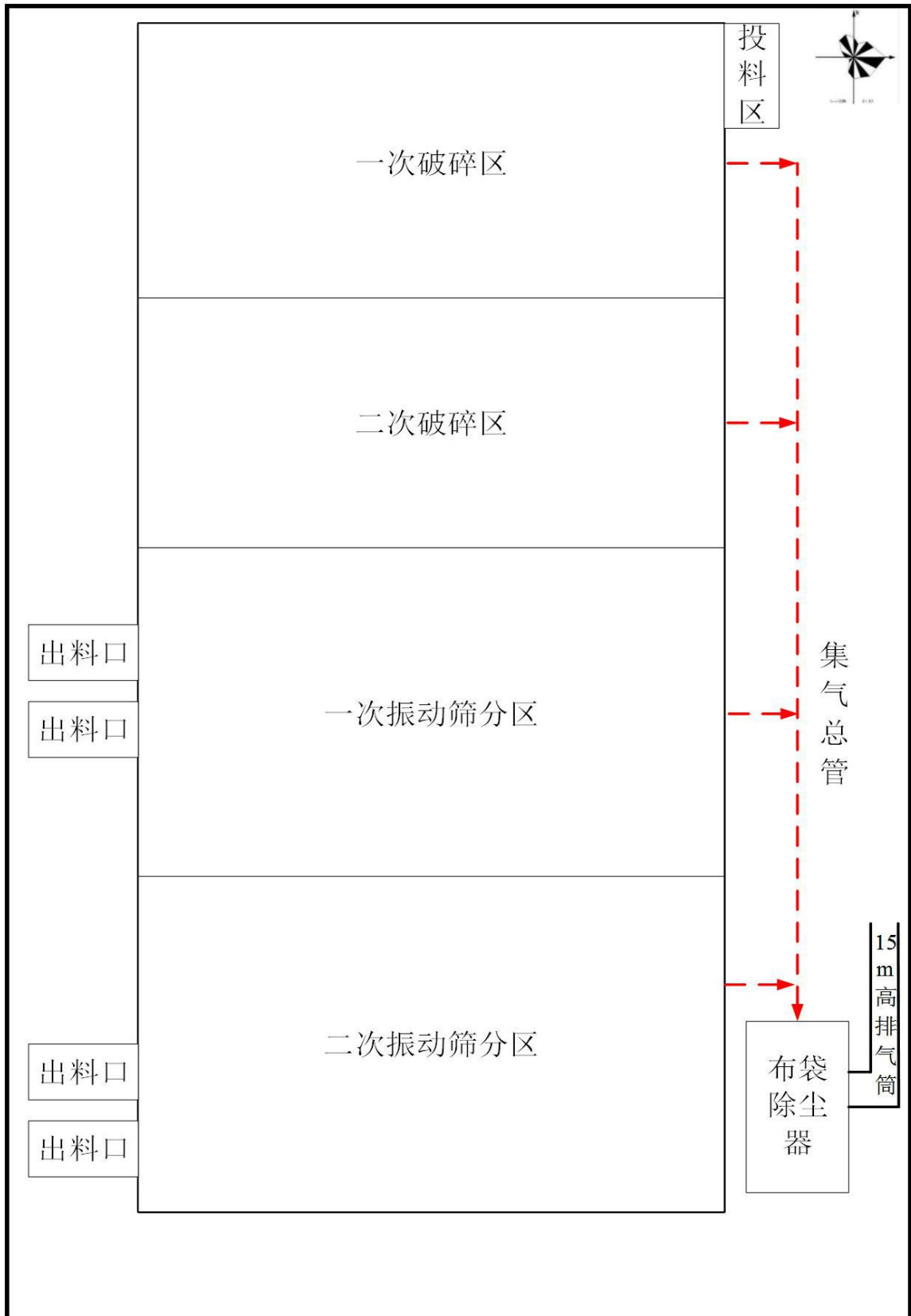


图3.1-4 石料加工生产线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从事石材的加工。根据实际生产设备核算最大产能，可年加工50万吨石材。项目实际产品方案、规模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中产能	实际产能
1	石子-1	10mm	15万吨/年	15万吨/年
2	石子-2	18mm	20万吨/年	20万吨/年
3	石子-3	38mm	7万吨/年	7万吨/年
4	石子-4	30mm	8万吨/年	8万吨/年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一条石料加工生产线	1F，位于封闭厂房内东侧，用于石料的加工，设有颚式破碎机2台、振动筛分机2台	建筑面积960m <sup>2</sup> ，年加工石材可达50万吨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楼	2F，位于项目区北侧入口处，用于日常办公，办公人数1人	建筑面积20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地磅	位于办公楼东侧，用于称量进场的石材	建筑面积4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1F，位于封闭厂房内西侧，用于储存成品石子	建筑面积4416m <sup>2</sup> ，最大储存量为17000t，周期为10天	与环评内容一致
	水储罐	位于封闭厂房外东侧，用于储存喷淋用水	卧式储罐，容积为30m <sup>3</sup> ，最大储存量为28m <sup>3</sup> ，周期为6天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长丰县水湖镇供水管网供给	年用水量1575t	供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水量为1572t
	排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形成地表径流，顺地面坡度流入厂区的明沟，再由明沟排入地表沟渠。厂区喷洒降尘用水和雾化喷淋用水由石料、堆场物料带走或蒸发于空气中，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旱厕处	/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供电	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由长丰县水湖镇供电系统供电，设有一个配电房	年用电量 120 万度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年用电量约为 118 万度
	废水治理	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经一套风量为 45000m <sup>3</sup> /h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9%）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筛分粉尘		
		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跌落点设雾化喷头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车辆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装卸粉尘	定期清扫、洒水	
		成品堆存扬尘	定期清扫、洒水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	实行袋装化、分类收集，交由水湖镇环卫部门处理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回收后进行外售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其他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视频监控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与环评对照：实际原辅料消耗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一览表

项目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一次最大储存量	储存周期
原辅材料	1	毛石	500000t	500000t	不储存	/
	2	煤矸石	750t	750t	不储存	/
能耗	1	水	1575t	1572t	/	/
	2	电	120 万度	118 万度	/	/

###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实际设备情况与环评对照：生产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

表 3.4-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b>生产设备</b>				
1	颚式破碎机	PE710, 110t/h~320t/h	1 台	1 台
2	颚式破碎机	HD86	1 台	1 台
3	振动筛分机	3YK-2460, 60t/h~300t/h	1 台	1 台
4	振动筛分机	3YK-2460, 60t/h~300t/h	1 台	1 台
5	装载机	/	2 台	2 台
6	皮带输送机	/	8 条	8 条
7	地磅	/	1 台	1 台
<b>环保设备</b>				
1	布袋除尘器	处理效率 99.9%	1 套	1 套
2	风机	45000m <sup>3</sup> /h	1 台	1 台
3	洒水车	/	1 台	1 台
4	雾炮机	/	1 台	1 台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区供水由长丰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厂区喷洒降尘用水、雾化喷淋用水。项目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项目区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5.24t，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572t（年工作日 300 天）。

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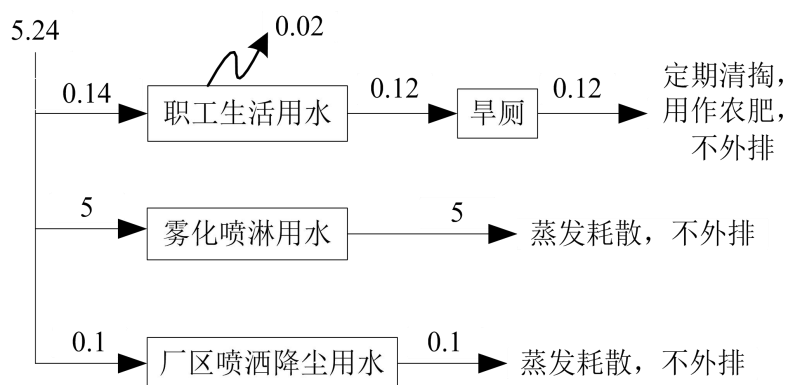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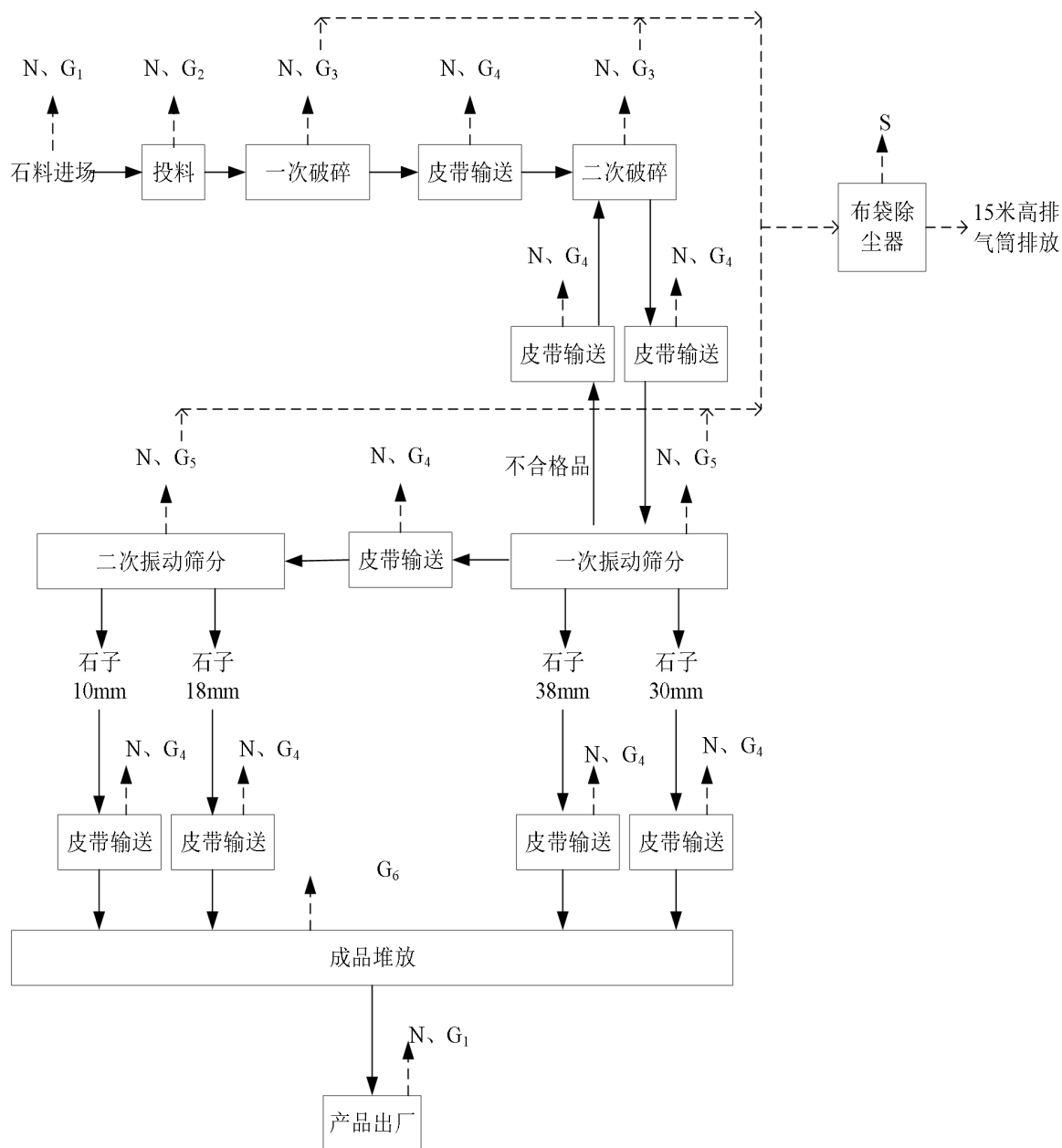


图 3.5-1 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d）

根据项目区实际水平衡图，厂区喷洒降尘用水和雾化喷淋用水由石料、堆场物料带走或蒸发于空气中，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从事石材的加工，主要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图：



注：N—噪声；G<sub>1</sub>—车辆运输扬尘；G<sub>2</sub>—装卸粉尘；G<sub>3</sub>—破碎粉尘；G<sub>4</sub>—皮带输送粉尘；G<sub>5</sub>—筛分粉尘；G<sub>6</sub>—成品堆存扬尘；S—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图 3.6-1 石材加工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说明：

##### 1、石料进场

外购石料运输车辆进入厂区，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和车辆运输扬尘 G<sub>1</sub>。本项目石料不储存，直接投料加工，且进场车辆不进行冲洗。

## 2、投料

运输车辆进入投料区，将石料投入投料口，进入鄂式破碎机中，此过程产生噪声 N 和装卸粉尘 G<sub>2</sub>。

## 3、一次破碎

石料进入鄂式破碎机后，先进行一次破碎，将石料破碎成小粒径。鄂式破碎机内部设有喷淋装置，在鄂式破碎机工作时进行喷淋，减少粉尘的扩散。此工序喷淋用水由石料带走或蒸发于空气中，不产生废水。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和破碎粉尘 G<sub>3</sub>。集气管位于破碎机出口处，设置软帘，收集效率为95%，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集气总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进行外售。破碎后的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入另一台鄂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皮带输送粉尘 G<sub>4</sub>。

## 4、二次破碎

破碎成小粒径的石料进入鄂式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将石料破碎成工艺所需的粒径。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和破碎粉尘 G<sub>3</sub>。鄂式破碎机内部设有喷淋装置，在鄂式破碎机工作时进行喷淋，减少粉尘的扩散。此工序喷淋用水由石料带走或蒸发于空气中，不产生废水。集气管与鄂式破碎机顶部密封连接，收集效率为95%，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集气总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进行外售。破碎后的石料由皮带输送机送进一次振动筛分机。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皮带输送粉尘 G<sub>4</sub>。

## 5、一次振动筛分

破碎后的石料进入振动筛分机进行一次筛分，粒径大于38mm的石子为不合格品，由皮带输送机输送回二次破碎工序进行再次破碎。振动筛分机内部有三层振动筛，分别筛出粒径为38mm、30mm和小于30mm的石子。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和筛分粉尘 G<sub>5</sub>。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集气总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进行外售。粒径为38mm和30mm的石子分别由两条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出料口，到达成品仓库堆放。振动筛分机上方设有雾化喷头，在工作时进行喷淋，减少粉尘的扩散。出料口上方均设有雾化喷头，进行喷淋，减少粉尘的扩散。此工序喷淋用水由石

料带走或蒸发于空气中，不产生废水。粒径小于 30mm 的石子由皮带输送机输送至二次振动筛分机，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皮带输送粉尘 G<sub>4</sub>。

#### 6、二次振动筛分

粒径小于 30mm 的石子进入振动筛分机进行二次筛分，振动筛分机内部有三层振动筛，分别筛出粒径为 10mm、18mm 的石子。此工序产生噪声 N 和筛分粉尘 G<sub>5</sub>。粉尘经集气管收集后进入集气总管，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收集后进行外售。粒径为 10mm、18mm 的石子分别由两条皮带输送机输送至出料口，到达成品仓库堆放。振动筛分机上方设有雾化喷头，在工作时进行喷淋，减少粉尘的扩散。出料口上方均设有雾化喷头，进行喷淋，减少粉尘的扩散。此工序喷淋用水由石料带走或蒸发于空气中，不产生废水。皮带输送过程中产生噪声 N 和皮带输送粉尘 G<sub>4</sub>。

#### 7、成品堆放

石子经各自皮带输送机送至成品仓库，进行存放。成品堆存产生成品堆存扬尘 G<sub>6</sub>。成品库设置雾炮机，对成品库进行喷淋，抑制粉尘的扩散。

#### 8、产品出厂

石子经运输车辆输送出厂区，此工序产生噪声 N、车辆运输扬尘 G<sub>1</sub>。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区供水由长丰县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用水主要包括职工办公生活用水、厂区喷洒降尘用水、雾化喷淋用水。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形成地表径流，顺地面坡度流入厂区的明沟，再由明沟排入地表沟渠。厂区喷洒降尘用水和雾化喷淋用水由石料、堆场物料带走或蒸发于空气中，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产生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职工办公生活污水	SS	120mg/L	39	旱厕	位于项目区北侧，圆形、L1.5×W2.0×H2.0m	/	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
	COD	250mg/L						
	BOD <sub>5</sub>	150mg/L						
	氨氮	30mg/L						

####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筛分粉尘、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成品装卸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原料、成品堆存产生的扬尘。

##### (1) 皮带输送粉尘、成品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成品堆存扬尘

本项目设置封闭厂房，生产线、产品置于厂房内。将厂区进场入口处至原料下料区的道路全部硬化，通过对场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来抑制车辆运输扬尘。成品库设置雾炮机，通过定期清扫、洒水来抑制成品装卸粉尘和成品堆存扬尘。皮带输送机设置全封闭，皮带跌落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装置，通过喷淋来抑制皮带输送粉尘。



图 4.1-1 封闭厂房



图 4.1-2 道路硬化



图 4.1-3 洒水车



图 4.1-4 雾炮机



图 4.1-5 皮带全封闭



图 4.1-6 雾化喷淋装置

## (2)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

本项目破碎筛分工序位于封闭厂房内南侧。破碎机和筛分机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收集的废气经 1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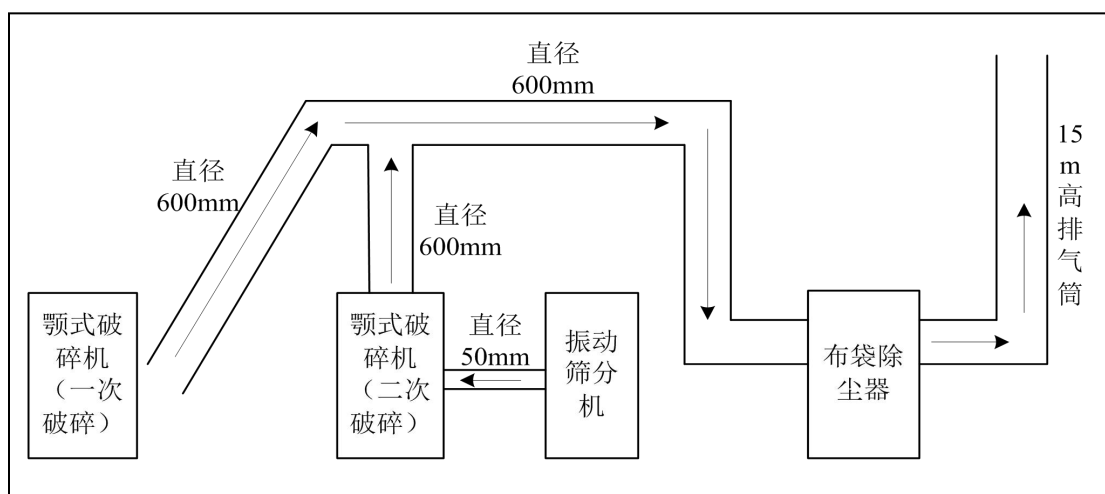


图 4.1-7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环保设备设置情况说明：**

项目在破碎机侧边和上方分别设置 2 根集气管道收集废气，管道直径为 600mm，在振动筛分机进口处设置集气管道收集废气，汇入颚式破碎机收集管道，管道直径为 50mm。

布袋除尘器处理风量：45000m<sup>3</sup>/h，滤袋个数：288 个，处理效率：99.9%。排气筒：高度 15m、内径 0.6m，均设置在厂房外东南侧。

**布袋除尘器原理：**

布袋除尘器是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

含尘气体由进气口进入中部箱体，经导流板进入灰斗时，由于导流板的碰撞和气体速度的降低等作用，粗粒粉尘将落入灰斗中，其余细小颗粒粉尘随气体进入滤袋室，由于滤料纤维及织物的惯性、扩散、阻隔、钩挂、静电等作用，粉尘被阻留在滤袋内，净化后的气体逸出袋外，经排气管排出。滤袋上的积灰用气体逆洗法去除，清除下来的粉尘下到灰斗，经双层卸灰阀排到输灰装置。



图 4.1-8 集气管道



图 4.1-9 集气管道



图 4.1-10 集气管道



图 4.1-11 集气管道



图 4.1-12 厂房



图 4.1-13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破碎粉尘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破碎、筛分产生的颗粒物采用集气管收集后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0.6m，高度15m ②1台风机、风机总风量：45000m <sup>3</sup> /h ③1套布袋除尘器 ④集气管尺寸：600mm、50mm	排至大气
筛分粉尘	筛分工序	颗粒物				
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皮带全封闭、跌落点设雾化喷头	/	
车辆运输扬尘	车辆运输	颗粒物		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	
装卸粉尘	石料装卸	颗粒物		定期清扫、洒水	/	
成品堆存扬尘	堆场	颗粒物		定期清扫、洒水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鄂式破碎机、筛分机等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流动噪声，噪声源强为75~85dB(A)。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A)	治理措施	实际降噪效果
1	鄂式破碎机	2	机械噪声	80~85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等	20-25dB(A)
2	振动筛分机	2	机械噪声	75~80		15-20dB(A)
3	皮带输送机	8	机械噪声	75~80		15-20dB(A)
4	装载机	2	机械噪声	75~80		15-20dB(A)
5	风机	1	机械噪声	80~85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	20-25dB(A)
6	布袋除尘器	1	机械噪声	80~85	距离衰减	15-20dB(A)
7	车辆运输	1	交通噪声	75~80		

注：以项目西南角为坐标原点，东西向为横轴，南北向为纵轴；高度以车间地平面为起点。

####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

(1) 职工办公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为0.45t，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年产生量约为711.79t/a，集中收集后外售。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表 4.1-4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人员办公	0.45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	废气处理工序	711.79	回收后进行外售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4.1.5 其他污染治理设施

(1) 安装视频监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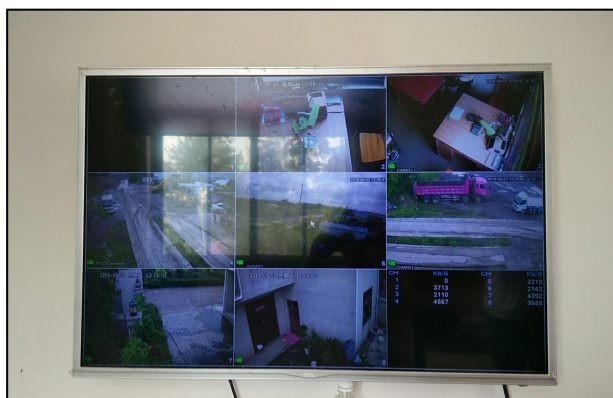


图 4.1.14 视频监控装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

表 4.2-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型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或设备	环保投资 (万元)
施工期	大气	施工扬尘		洒水抑尘	1
	水环境	办公生活污水		旱厕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合理调整施工时段			1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建筑垃圾交由施工单位和市容局渣土办联系外运			1
运营期	大气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经一套风量为 45000m <sup>3</sup> /h 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 1 根 15 米	42
		筛分工序	筛分粉尘		

				高的排气筒排放	
		皮带输送	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跌落点设雾化喷头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石料装卸	装卸粉尘	定期清扫、洒水	
		堆场	成品堆存扬尘	定期清扫、洒水	
水环境	办公生活污水		旱厕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7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1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回收后进行外售				
总投资					57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2-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		旱厕	/	已落实	
废气	破碎工序	破碎粉尘	废气经集气管收集后，经一套风量为45000m <sup>3</sup> /h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1根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已落实	
	筛分工序	筛分粉尘				
	皮带输送	皮带输送粉尘				皮带跌落点设雾化喷头
	车辆运输	车辆运输扬尘				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石料装卸	装卸粉尘				定期清扫、洒水
	堆场	成品堆存扬尘				定期清扫、洒水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优先选用低噪设备，设置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生活垃圾		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回收后进行外售		已落实	

#### 4.3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需设置 10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实际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集中办公等环境敏感点，无食品加工、医药生产等环境敏感企业，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有关环境保护距离的要求。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合肥市长丰县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位于水湖镇蒋赵村 311 省道水曹路南侧，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340121-30-03-029007)文件备案。项目区占地面积为 10822.7m<sup>2</sup>，建设 1 栋封闭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拟建一条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 万立方建筑石料，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

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三、为保护拟建项目区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生产；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治理要求。建设封闭厂房，生产线、产品置于厂房内，设置喷

淋设备进行抑尘，厂区地面采取喷水雾装置对硬化地面抑尘。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传送带等设备封闭，在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进料口和出料口安装水喷淋装置抑尘，在投料、破碎、筛分等产尘节点设置集尘罩，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建设单位明确：该项目原料进场后直接进行生产、不设置原料库；夜间不生产。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采用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集中收集后外售或回用于生产。

（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县国土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该项目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水湖镇环保办、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皮带输送粉尘、成品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成品堆存扬尘排放执行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值如下表：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速率	监测点	浓度限值
				颗粒物	30

### 6.2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表：

表 6.2-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 6.3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9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年第9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长丰县环境保护局长环建【2019】67号《关于对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7.1-1：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出口	◎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图 7.1-1：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7.1-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数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图 7.1-2：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两天风向相同）

### 7.1.2 噪声监测

#### (1) 厂界噪声

本项目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监测布点详见图 7.1-3：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厂区夜间不生产。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现状噪声	昼间1次，共2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图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

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日~4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期间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	环评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19.8.3	石子-1	10mm	500 吨	485 吨	97%
	石子-2	18mm	667 吨	647 吨	
	石子-3	38mm	233 吨	226 吨	
	石子-4	30mm	267 吨	259 吨	
2019.8.4	石子-1	10mm	500 吨	490 吨	98%
	石子-2	18mm	667 吨	654 吨	
	石子-3	38mm	233 吨	228 吨	
	石子-4	30mm	267 吨	262 吨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筛分粉尘、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成品装卸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原料、成品堆存产生的扬尘。

(1)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由集气管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因此仅对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进行监测。

(2) 皮带输送粉尘、成品装卸粉尘、车辆运输扬尘、成品堆存扬尘通过设

置封闭厂房，对道路全部硬化，并对场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抑尘。成品库设置雾炮机，对成品库进行喷淋，抑制粉尘的扩散。皮带输送机设置全封闭，皮带跌落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装置，通过喷淋降尘。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2.1 废气

#### (1) 有组织废气

项目有组织废气参数见表 9.2-1。

表 9.2-1 有组织废气参数一览表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采样日期	2019.8.3			2019.8.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烟温 (°C)	39	38	39	39	39	40
含湿量 (%)	2.9	3.0	2.9	2.9	2.9	3.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1342	40948	43348	39949	40822	41643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出口	15	2019.8.3	第一次	FQ-1-2-1	13.5	0.56
			第二次	FQ-1-2-2	14.2	0.58
			第三次	FQ-1-2-3	9.9	0.43
		2019.8.4	第一次	FQ-2-2-1	12.0	0.48
			第二次	FQ-2-2-2	12.7	0.52
			第三次	FQ-2-2-3	10.8	0.45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3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	14.2	0.58	3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58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4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8.3	10:05-11:05	32.2	99.7	2.1	晴	东风
	13:07-14:07	34.5	99.7	2.2	晴	东风
	14:32-15:32	35.3	99.6	2.1	晴	东风
2019.8.4	9:21-10:21	30.4	99.6	1.9	阴	东风
	10:45-11:45	31.3	99.5	2.0	阴	东风
	13:08-14:08	33.8	99.5	2.0	阴	东风

表 9.2-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9.8.3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1-1-1	0.193
		第二次	KQ-1-1-2	0.187
		第三次	KQ-1-1-3	0.197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1-2-1	0.206
		第二次	KQ-1-2-2	0.215
		第三次	KQ-1-2-3	0.207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1-3-1	0.212
		第二次	KQ-1-3-2	0.212
		第三次	KQ-1-3-3	0.224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1-4-1	0.214
第二次		KQ-1-4-2	0.208	

		第三次	KQ-1-4-3	0.226
2019.8.4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2-1-1	0.190
		第二次	KQ-2-1-2	0.197
		第三次	KQ-2-1-3	0.189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2-2-1	0.228
		第二次	KQ-2-2-2	0.221
		第三次	KQ-2-2-3	0.219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2-3-1	0.205
		第二次	KQ-2-3-2	0.217
		第三次	KQ-2-3-3	0.217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2-4-1	0.222
		第二次	KQ-2-4-2	0.214
		第三次	KQ-2-4-3	0.212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8\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 9.2.2.2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19 年 8 月 3 日~4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厂界昼间噪声监测（项目夜间不生产），结果见表 9.2-6。

表 9.2-6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检测日期		
2019.8.3	N1 东厂界	58.6
	N2 南厂界	57.0
	N3 西厂界	56.9
	N4 北厂界	58.3
2019.8.4	N1 东厂界	59.0
	N2 南厂界	57.8
	N3 西厂界	56.3
	N4 北厂界	58.8

由表 9.2-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0\text{dB (A)}$ ，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中 2 类标准要求。

### 9.2.2.3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气：根据本项目废气监测数据核算颗粒物的实际排放量。颗粒物排放速率 0.58kg/h，年工作时间为 2400h，因此实际排放量为 1.392t/a，满足环评中 1.7t/a 的总量控制要求。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管理机构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环境监督员 1 名，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面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公司环境状况，减少公司对周围环境污染，并协助公司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落实企业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责任。

### 10.3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8%。

### 10.4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4-1。

表 10.4-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生产；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农田施肥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直接形成地表径流，顺地面坡度流入厂区的明沟，再由明沟排入地表沟渠。厂区喷洒降尘用水和雾化喷淋用水由石料、堆场物料带走或蒸发于空气中，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现职工办公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二	废气治理要求。建设封闭厂房，生产线、产品置于厂房内，设置喷淋设备进行抑尘，厂区地面采取喷水雾装置对硬化地面抑尘。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传送带等设备封闭，在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进料口和出料口安装水喷淋装置抑尘，在投料、破碎、筛分等产尘节点设置集尘罩，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建设单位明确：该项目原料进场后直接进行生产、不设置原料库；夜间不生产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mg/m <sup>3</sup>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58kg/h，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最大排放浓度为 0.228mg/m <sup>3</sup>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0.5mg/m <sup>3</sup> ）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采用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9.0dB（A），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标准要求

	求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集中收集后外售或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职工办公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
五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县国土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该项目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本次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产生的破碎粉尘、筛分工序产生的筛分粉尘、皮带输送产生的粉尘、成品装卸产生的粉尘、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和原料、成品堆存产生的扬尘。

(1) 破碎粉尘、筛分粉尘由集气管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由于布袋除尘器进口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设置监测采样点，因此仅对颗粒物排放浓度及速率进行监测。

(2) 本项目设置封闭厂房，将厂区进场入口处至原料下料区的道路全部硬化，通过对场区道路定期清扫、洒水，来抑制车辆运输扬尘。成品库设置雾炮机，通过定期清扫、洒水来抑制成品装卸粉尘和成品堆存扬尘。皮带输送机设置全封闭，皮带跌落点设置雾化喷淋装置，通过喷淋来抑制皮带输送粉尘。不涉及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59.0dB(A)，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出口外排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4.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0.58\text{kg}/\text{h}$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最大排放浓度 $\leq 30\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leq 1.5\text{kg}/\text{h}$ )。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228\text{mg}/\text{m}^3$ ，满足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为最大浓度为 $0.228\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0.5\text{mg}/\text{m}^3$ ）。

### 3、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袋装化，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含油抹布手套集中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布袋除尘器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11.2 验收结论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十二、附件

附件 1：关于对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长环建〔2019〕67号

###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表的批复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要求我局批复环评的申请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位于水湖镇蒋赵村 311 省道水曹路南侧，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经长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8-340121-30-03-029007）文件备案。项目区占地面积为 10822.7m<sup>2</sup>，建设 1 栋封闭厂房及其配套设施，拟建一条石料破碎加工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50 万立方建筑石料。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 万元。

二、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禹水华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主要内容和结论意见，在认真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改变使用功能。

三、为保护拟建项目区周边环境，项目单位在建设及生产过程中必须做到：

（一）营运期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无工艺废水生产；生活污水经沉淀后可用于农田施肥。

（二）废气治理要求。建设封闭厂房，生产线、产品置于厂房内，设置喷淋设备进行抑尘，厂区地面采取喷水雾装置对硬化地面抑尘。鄂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传送带等设备封闭，在投料、破碎、筛分等工序进料口和出料口安装水喷淋装置抑尘，在投料、破碎、筛分等产尘节点设置集尘罩，采取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尾气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粉尘废气排放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

建设单位明确：该项目原料进场后直接进行生产、不设置原料库；夜间不生产。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要求采用设置减震基座、厂房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加强固体废弃物的环境管理。生活垃圾全部纳入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石粉集中收集后外售或回用于生产。

（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县国土局负责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该项目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工作。

四、有关本项目其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按照环评文件相关内容认真落实。

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实时记录污染设施运转状况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六、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立即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水湖镇环保办、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管工作。

七、本审批意见自下达之日起方可开工建设，超过法律规定年限建设的，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必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送：县发改委，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湖镇政府。



附件 2：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  
告



# 检 测 报 告

PG19080102

委托单位：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  
石材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6 日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080102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	联系人	蒋涛
地址	长丰县水湖镇蒋赵村 311 省道 水曹路南侧	电话	13966710555
采样日期	2019.8.3-8.4	测试日期	2019.8.3-8.5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徐勤		
审核	刘海英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19年 8 月 6 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080102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2019.8.3	N <sub>1</sub>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8.6
	N <sub>2</sub>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7.0
	N <sub>3</sub>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6.9
	N <sub>4</sub>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8.3
2019.8.4	N <sub>1</sub> 东厂界	生产噪声	59.0
	N <sub>2</sub> 南厂界	生产噪声	57.8
	N <sub>3</sub> 西厂界	生产噪声	56.3
	N <sub>4</sub> 北厂界	生产噪声	58.8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布袋除尘器出口	15	2019.8.3	第一次	FQ-1-2-1	13.5	0.56
			第二次	FQ-1-2-2	14.2	0.58
			第三次	FQ-1-2-3	9.9	0.43
		2019.8.4	第一次	FQ-2-2-1	12.0	0.48
			第二次	FQ-2-2-2	12.7	0.52
			第三次	FQ-2-2-3	10.8	0.45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sup>3</sup> )
2019.8.3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1-1-1	0.193
		第二次	KQ-1-1-2	0.187
		第三次	KQ-1-1-3	0.197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1-2-1	0.206
		第二次	KQ-1-2-2	0.215
		第三次	KQ-1-2-3	0.207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1-3-1	0.212
		第二次	KQ-1-3-2	0.212
		第三次	KQ-1-3-3	0.224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1-4-1	0.214
		第二次	KQ-1-4-2	0.208
		第三次	KQ-1-4-3	0.226
2019.8.4	上风向 1#	第一次	KQ-2-1-1	0.190
		第二次	KQ-2-1-2	0.197
		第三次	KQ-2-1-3	0.189
	下风向 2#	第一次	KQ-2-2-1	0.228
		第二次	KQ-2-2-2	0.221
		第三次	KQ-2-2-3	0.219
	下风向 3#	第一次	KQ-2-3-1	0.205
		第二次	KQ-2-3-2	0.217
		第三次	KQ-2-3-3	0.217
	下风向 4#	第一次	KQ-2-4-1	0.222
		第二次	KQ-2-4-2	0.214
		第三次	KQ-2-4-3	0.212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19080102

##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19.8.3	10:05-11:05	32.2	99.7	2.1	晴	东风
	13:07-14:07	34.5	99.7	2.2	晴	东风
	14:32-15:32	35.3	99.6	2.1	晴	东风
2019.8.4	9:21-10:21	30.4	99.6	1.9	阴	东风
	10:45-11:45	31.3	99.5	2.0	阴	东风
	13:08-14:08	33.8	99.5	2.0	阴	东风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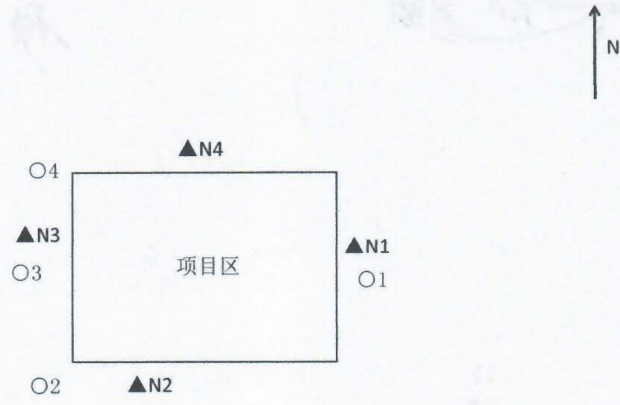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布袋除尘器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采样日期	2019.8.3			2019.8.4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100.3
烟温 (°C)	39	38	39	39	39	40
含湿量 (%)	2.9	3.0	2.9	2.9	2.9	3.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1342	40948	43348	39949	40822	4164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报告结束\*\*\*\*

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噪声监测点位；○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 附件 3：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3 日~4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石材加工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规格	产量	单位
2019.8.3	石子-1	10mm	485	吨
	石子-2	18mm	647	吨
	石子-3	38mm	226	吨
	石子-4	30mm	259	吨
2019.8.4	石子-1	10mm	490	吨
	石子-2	18mm	654	吨
	石子-3	38mm	228	吨
	石子-4	30mm	262	吨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  
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 日

附件 4： 监测现场照片



图1 有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2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3 无组织废气监测照片



图4 噪声监测照片



图5 噪声监测照片



图6 噪声监测照片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石材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长丰县水湖镇蒋赵村 311 省道水曹路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第十九条“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51 石材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吨石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 50 万吨石材		环评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长丰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9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19 年 08 月 3 日~4 日：97%-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7 万元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7 万元		所占比例（%）		3.8	
	废气治理（万元）		43	废水治理（万元）	4	噪声治理（万元）	8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长丰县俊涛建材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91340100325429921M		验收时间		2019 年 8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氨氮							0			0			
	石油类													
	废气							0.0001392			0.0001392			
	颗粒物							1.392			1.392			
	挥发性有机物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